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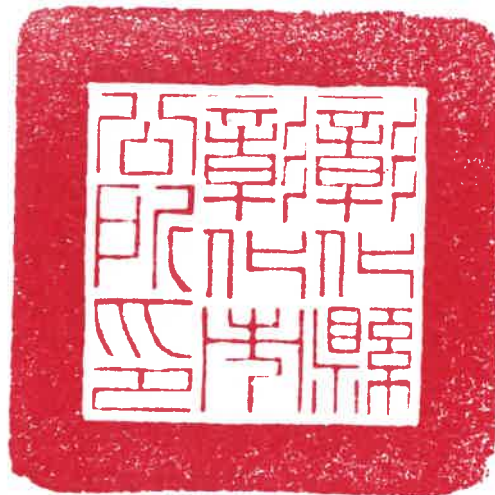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公用字第11500049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115年彰化市春節市集」活動訂於115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辦理周邊道路管制，活動期間公告管制路段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管制道路期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永樂街(民族路至中山路二段區間)：

- 1、115年2月14日8時至115年2月22日24時，道路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(含汽機車停車格)。
- 2、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每日12時至22時、2月17日12時至24時，活動期間為行人徒步區，車輛禁止通行，僅限活動需求及緊急狀況通行。
- 3、115年2月14日8時至12時、2月22日22時至24時，場地布置及撤收期間，除緊急狀況外，路段封閉禁止通行。

(二)民族路(中華路至彰邑關帝廟區間)：

- 1、115年2月16日13時至115年2月22日24時，道路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(含汽機車停車格)。
- 2、115年2月17日至2月22日每日12時至22時，活動期間為行人徒步區，車輛禁止通行，僅限活動需求及緊急狀況通行。

3、115年2月16日13時至24時，2月22日22時至24時，場地布置及撤收期間，除緊急狀況外，路段封閉禁止通行。

(三)和平路1巷(和平路至陳稜路區間)：

1、115年2月17日8時至115年2月22日24時，道路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(含汽機車停車格)。

2、115年2月17日至2月22日每日12時至22時，活動期間為行人徒步區，車輛禁止通行，僅限活動需求及緊急狀況通行。

3、115年2月16日13時至24時，2月22日22時至24時，場地布置及撤收期間，除緊急狀況外，路段封閉禁止通行。

(四)陳稜路(長安街至永興街區間)：

1、115年2月17日8時至115年2月22日24時，道路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(含汽機車停車格)。

2、115年2月17日至2月22日每日12時至22時，活動期間為行人徒步區，車輛禁止通行，僅限活動需求及緊急狀況通行。

3、115年2月16日13時至24時，2月22日22時至24時，場地布置及撤收期間，除緊急狀況外，路段封閉禁止通行。

(五)永興街96巷：

1、115年2月17日8時至115年2月22日24時，道路兩側禁止停放汽機車(含汽機車停車格)。

2、115年2月17日至2月22日每日12時至22時，活動期間為行人徒步區，車輛禁止通行，僅限活動需求及緊急狀況通行。

3、115年2月16日13時至24時，2月22日22時至24時，場地布置及撤收期間，除緊急狀況外，路段封閉禁止通行。

二、活動期間請行經民眾配合交通管制實施。

市長林世賢